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45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卓孟軒

被告 力祐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潭水

被告 林琳蓁

被告 陳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壹佰肆拾捌元自民國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壹拾捌元自民國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祐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力祐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29日以被告林琳蓁、陳人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約定就被告力祐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

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被告力祐公司於同年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，每個月20日依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計算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（目前為年率2.250%）。未依約履行時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所有欠款應全部清償，並自違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被告力祐公司自109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林琳蓁、陳人傑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債務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力祐金屬有限公司、林琳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陳人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，惟具狀表示由本院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其無異議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2紙、約定書3紙、借據2紙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新臺幣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力祐金屬有限公司、林琳蓁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被告陳人傑則具狀表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無異議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5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
03 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文爵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何惠文